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網路借貸平臺之監管問題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銀行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由於科技的發展，使得金融服務更加多元、競爭與創新，P2P (peer to peer) 網路借貸平臺即應運而生。P2P 借貸源於2005年英國的「ZOPA」公司，此種新興的借貸方式，使得借貸出現更多的可能性，同時也產生新的風險¹。我國近日亦爆發 P2P 網路借貸平臺業者以「高利息假債權」收受民眾款項投資相關產品之詐騙案²，引發社會關注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(一) P2P 網路借貸平臺之性質

P2P 借貸又稱市場平臺借貸(marketplace lending)，係指藉由群眾籌資方式，透過網路將資金提供者的資金聚集起來，貸放給資金需求者的一種小額借貸模式。這種透過線上平臺媒合或競價、兼具貸放與投資之模式，相較於傳統銀行，可使借款人較易取得貸款，投資人獲得更高利率的報酬，從而使兩者皆能從中受益³。由於 P2P 借貸係透過網路平臺，提供資金給借款方，從形式上觀之，非常類似銀行法第3條規定銀行所經營之放款行為，而須經主管機關特許始可經營該項

¹ 蘇怡慈、盧健毅，P2P 借貸監管可能性之初探－兼論法律經濟分析，財金法學研究，第 2 卷第 1 期，2019年3月，第109頁。

² 朱漢崙，5千人遭詐！借貸平台 imB 爆25億詐騙案 金管會向民眾重申四大風險，聯合報，2023年5月2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39/7137497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）

³ 中央銀行，主要國家 P2P 借貸之發展經驗與借鏡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，2019年3月，第1頁。

業務，有論者認為，如果平臺本身不涉及金流，不借款、不放貸，也不接受儲值，應不至於構成銀行法之違法吸收存款行為⁴；惟亦有學者認為，P2P 借貸的個別出借者，仍可能因經由 P2P 借貸網站，反覆實施放款，乃至於構成其日常經營事業之一部分（常業經營放款），此時其本身即可能已違反特許經營放款之規定，而 P2P 借貸網站則可能成立幫助犯或其他共犯責任⁵。

（二）我國現行規定及作法

我國民法第474條以下定有消費借貸之相關規範，且由於其他法規未見禁止私人間消費借貸行為及其中介媒合行為，是以，若 P2P 網路借貸平臺僅單純提供平台媒合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似非現行法所不許。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亦認定 P2P 網路借貸屬民間借貸行為，非金管會主管的監理範圍，且由於 P2P 網路借貸平臺並非銀行等金融機構，故目前 P2P 網路借貸處於不受政府監管的地帶。

另有關民間融資的監管，行政院曾擬具「融資公司法」草案，並於2007年11月（本院第6屆第6會期）⁶及2008年2月（本院第7屆第1會期）⁷兩度送請本院審議，根據該草案規定，係將為經營融資性交易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納管，而依據該草案規定「融資性交易」係指「放款、票據貼現與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」⁸，惟並未完成立法程序。

金管會於2016年曾表示希望將 P2P 網路借貸納入規範，

⁴ 許杏宜，P2P 網路借貸的法律未來，2020年10月13日，網址：

https://alicia.twlc.com.tw/articles.php?pa=getItem&news_id=3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）

⁵ 鄭苑瓊，P2P 網路借貸平台之法律性質－以《銀行法》、《民法》與美國之法規遵循事項為探討核心，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網頁，2016年3月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.tfsr.org.tw/Uploads/files/P2P%E5%80%9F%E8%B2%B8%E5%B9%B3%E5%8F%B0_%E9%84%AD%E8%8F%80%E7%93%8A%E6%95%99%E6%8E%88.pdf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）

⁶ 參見：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，院總第801號 政府提案第10991號，2007年11月14日印發。

⁷ 參見：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，院總第801號 政府提案第11063號，2008年2月27日印發。

⁸ 同註6及註7。

且正在研擬 P2P 網路借貸相關法規⁹，惟依據金管會後續發布之新聞稿表示「現階段擬不立專法予以規範，並初步規劃開放銀行跟 P2P 業者合作辦理 P2P 業務。」¹⁰、「我國網路借貸平臺(下稱 P2P)服務尚在發展初期，於兼顧金融科技創新、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前提下，對於新興業務及產業之發展，可適度保留業務發展空間之彈性。」¹¹、「金管會經蒐集國外之發展情形與法令規範相關資訊，並綜合評估我國整體金融市場規模與融資環境後，針對我國網路借貸業務之發展，採取『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』模式，並督導銀行公會於尊重市場機制前提下，訂定自律規範」¹¹，是以，我國目前並未對 P2P 網路借貸立法加以監管。

(三) 為兼顧金融科技創新及消費者權益保障，對於 P2P 網路借貸建議為適度監管

過去由於我國之 P2P 網路借貸尚不普遍，故並未對借貸平臺進行積極監管，且為使金融科技成為經濟發展新動能之一，金管會於2016年曾提出「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」，該計畫之十大計畫重點第二點即為「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，共創雙贏：鼓勵平臺業者與銀行共同合作，強化平臺之內部控管機制，適度降低風險，並兼顧國內網路借貸業務之成長及金融科技發展。合作方式包括銀行得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股合作，或採取策略聯盟方式與業者合作。」¹²惟近年來融資平台迅速發展，雖然讓資金流通更為方便，但因此產生的詐騙案件已層出不窮，近日爆出的「假債權、真吸金」案件，更凸顯出 P2P 網路借貸的監理問題，相關主管機關實

⁹ 參見：蔡怡杼，P2P 網路借貸 金管會研擬法規納管，中央社，2016年3月28日，網址：<https://n.yam.com/Article/20160328628940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）

¹⁰ 參見：法源法律網，法律新聞，網路借貸平台擬不立專法規範 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辦理業務，2016年6月29日。

¹¹ 參見：金管會新聞稿，金管會備查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自律規範，2017年12月7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fsc.gov.tw/ch/home.jsp?id=96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ws_view.jsp&dataserno=201712070001&toolsflag=Y&dttable=News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）。

¹² 參見：金管會新聞稿，金管會提出「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」，2016年9月20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fsc.gov.tw/ch/home.jsp?id=96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ws_view.jsp&dataserno=201609200003&toolsflag=Y&dttable=News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）

有積極介入監管之必要。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中國大陸、日本及韓國等國，對 P2P 網路借貸皆訂有相關規範加以監管¹³，為兼顧金融科技創新及消費者權益保障，建議相關機關借鏡外國之作法，對於 P2P 網路借貸為適度之監管。

撰稿人：李淑瓊

¹³ 同註3。